

# 2022年11月份晋江市市

序号	类别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行政处罚案件名称	被处罚的自然人姓名、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	被处罚的企业或其他组织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编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1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2〕17-42号	晋江市东石镇盈瑞超市销售不合格豆芽案	晋江市东石镇盈瑞超市	92350582MA8UW3FY58	丁伟祺	销售不合格豆芽、采购食品未查验合格证明
2	食品	晋市监罚处〔2022〕08-33号	晋江旺源食品有限公司生产销售不合格食品案	晋江旺源食品有限公司	913505827661917875	许凤娜	生产销售不合格食品
3	食品	晋市监罚处〔2022〕08-34号	晋江福鑫食品有限公司生产销售不合格食品案	晋江福鑫食品有限公司	91350582717321960K	吴庆华	生产销售不合格食品
4	食品	晋市监罚处〔2022〕08-37号	晋江市安海镇味可比卤味店销售不合格食品案	晋江市安海镇味可比卤味店	92350582MA315WL79R	颜珊珊	销售不合格食品
5	药品	晋市监处字〔2022〕11-133号	晋江市池店镇卫生院东山村卫生所未按要求储存药品案	晋江市池店镇卫生院东山村卫生所	泉(晋)卫医证字第03-006号	曾华寒	未按要求储存药品
6	药品	晋市监处字〔2022〕11-134号	晋江市池店镇浯潭村第三卫生所未按要求储存药品案	晋江市池店镇浯潭村第三卫生所	泉(晋)卫医证字第03-040号	李仁杰	未按要求储存药品
7	医疗器械	晋市监处字〔2022〕07-102号	关于福建省泉安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晋江肖下合德分店涉嫌对购进的第二类医疗器械没有真实完整的采购验收记录	福建省泉安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晋江肖下合德分店	91350582MA2XWBYE6W	曾燕玲	对购进的第二类医疗器械没有真实完整的采购验收记录
序号	类别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行政处罚案件名称	被处罚的自然人姓名、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	被处罚的企业或其他组织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编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8	药品	晋市监处字〔2022〕07-105号	关于福建省泉安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晋江东石塔头刘分店涉嫌未按规定储存药品、未按药品经营规范进行销售案	福建省泉安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晋江东石塔头刘分店	91350582MA34677G3H	张雅玲	未按规定储存药品、未按药品经营规范进行销售

9	食品	晋市监处字〔2022〕07-107号	关于陈两旺涉嫌无证无照经营小餐饮店案	陈两旺	350524196409125518	陈两旺	无证无照经营小餐饮店
10	食品	晋市监处字〔2022〕07-108号	关于泉州隆多食品有限公司涉嫌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食品案	泉州隆多食品有限公司	91350582MA32HBT87E	许于洋	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食品
11	食品	晋市监处字〔2022〕20-048号	关于晋江景峰食品有限公司涉嫌生产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案	晋江景峰食品有限公司	91350582L29594116N	何华珠	生产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
12	食品	晋市监处字〔2022〕20-049号	关于晋江广阔食品有限公司涉嫌生产销售不合格食品案	晋江广阔食品有限公司	913505827279055130	李纯泉	生产不合格食品
序号	类别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行政处罚案件名称	被处罚的自然人姓名、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	被处罚的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编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13	食品	晋市监处字〔2022〕20-050号	关于泉州豪点食品有限公司涉嫌生产不合格食品案	泉州豪点食品有限公司	91350582MA8U15M91Q	陈贤灵	生产不合格食品
14	食品	晋市监处字〔2022〕20-057号	关于晋江市灵源新意食品有限公司涉嫌生产销售不合格食品案	晋江市灵源新意食品有限公司	91350582717361962Q	何友加	生产销售不合格食品案
15	食品	晋市监处字〔2022〕20-058号	关于泉州启民食品有限公司涉嫌生产不合格食品案	泉州启民食品有限公司	91350582MA8TW3L55B	魏勇	生产不合格食品案
16	食品	晋市监处字〔2022〕20-059号	关于晋江旺味食品有限公司涉嫌生产销售不合格食品案	晋江旺味食品有限公司	91350582581130005P	刘文协	生产销售不合格食品案
1718	食品	晋市监处字〔2022〕03-101号晋市监处字〔2022〕03-102号	关于泉州泉胜德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涉嫌未按照规定上传食品安全追溯信息案关于晋江市磁灶张国材快餐店涉嫌无证经营餐饮服务案	泉州泉胜德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晋江市磁灶张国材快餐店	91350582MA8T8UXH2491350582MA351DPK0D	曾国富张国材	未按照规定上传食品安全追溯信息无证经营餐饮服务

19	食品	晋市监处字【2022】19-49号	关于晋江市西滨镇小城故事餐饮店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行为案件	晋江市西滨镇小城故事餐饮店	92350582MA34LE9227	邱斌	未取得健康证明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行为
20	食品	晋市监处字(2022)12-85号	晋江市英林镇明成餐饮店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从业人员无法提供有效健康证明案	晋江市英林镇明成餐饮店	92350582MA2Y404T6U	肖良明	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从业人员无法提供有效健康证明
21	食品	晋市监处字(2022)12-86号	晋江市英林镇贻佳小吃店未按规定在进行交易的第三方平台公示许可信息案	晋江市英林镇贻佳小吃店	92350582MA8T1WPK35	黄碧珠	未按规定在进行交易的第三方平台公示许可信息
22	医疗器械	晋市监处罚(2022)16-035号	关于泉州市卓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销售不合格医疗器械案	泉州市卓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91350582MA2XXBWUXX	邹小琴	销售不合格医疗器械
23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2)16-044号	关于晋江宝龙大酒店有限公司使用不合格餐具案	晋江宝龙大酒店有限公司	913505007549642522	黄丽真	使用不合格餐具
24	食品	晋市监处(2022)06-108号	晋江市永和镇露德大排档未按规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案	晋江市永和镇露德大排档	92350582MA34UE0M8G	庄清露	未按规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

# 场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共24件）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和日期	负责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开的单位	公开时间	备注
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本局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一、对当事人采购食品未查验合格证明行为：给予警告。二、对当事人经营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行为：1.没收违法所得；2.处以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11月7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11月7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处罚如下：1、没收违法所得；2、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10月15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10月15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处罚如下：1、没收违法所得；2、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9月28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9月28日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处罚如下：警告。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处罚如下：1、没收违法所得；2、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11月8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11月8日	
依据《福建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未按要求储存药品行为责令改正并作出处罚如下：1、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11月11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11月11	
依据《福建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未按要求储存药品行为责令改正并作出处罚如下：1、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11月11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11月11	
当事人对购进的第二类医疗器械没有真实完整的采购验收记录的行为，违反了《福建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依据《福建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予以处罚，本局作出处罚如下：1.责令改正违法行为；2.处以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11月1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11月1日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和日期	负责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开的单位	公开时间	备注
1.当事人未按照药品说明书的要求储存药品的行为已违反了《福建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2.当事人未按药品经营规范进行销售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当事人未按规定储存药品依据《福建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之规定，本局作出处理如下：1.责令改正；2.罚款；当事人未按药品经营规范进行销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本局作出处理如下：责令当事人收到本处罚决定书7日内改正，予以警告。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11月1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11月1日	

当事人未经登记从事小餐饮服务的行为违反了《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及《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二条之规定，构成无证无照经营行为。依据《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二款及《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五条之规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1、没收违法财物；2、没收违法所得；3、处以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11月1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11月1日	
当事人生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的椰子味吸吸冻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的规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予以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本局作出行政处罚如下：1.处以罚款；2.没收非法财物。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11月8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11月8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生产标签不合格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予以处罚，本局作出处理决定如下：1、没收违法所得；2、处以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10月31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11月1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予以处罚，本局作出处理决定如下：1、没收违法所得；2、处以罚款；二、依据《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九十八条的规定，责令当事人自行政处罚作出之日起15日内改正未及时上传食品安全追溯信息的违法行为，并作出处罚如下：给予警告。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11月3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11月4日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和日期	负责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开的单位	公开时间 备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生产不合格食品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予以处罚，本局作出处理决定如下：1、没收违法所得；2、处以罚款；二、依据《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九十八条的规定，责令当事人自行政处罚作出之日起15日内改正未及时上传食品安全追溯信息的违法行为，并作出处罚如下：给予警告。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11月3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11月4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生产不合格食品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并作出处罚如下：1、没收违法所得；2、处以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11月16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11月17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生产不合格食品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并作出处罚如下：1、没收违法所得；2、处以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11月18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11月19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生产不合格食品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并作出处罚如下：1、没收违法所得；2、处以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11月18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11月19日	
依据《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九十八条第三项之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行为处罚如下：处以罚款。依据《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行为处罚如下：1、没收用于违法财物；2、没收违法所得；3、处以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11月21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11月30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11月21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11月30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决定处以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11月22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11月22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从业人员无法提供有效健康证明、未按规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的行为处罚如下：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11月3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11月3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未按规定在进行交易的第三方平台公示许可信息的行为处罚如下：罚款；警告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11月9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11月9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7修订)》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福建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一）项、《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17修正)》第六十一条第（一）、（二）项、《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7修订)》第六十八条第（二）、（三）项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销售不合格医疗器械处罚如下：1、罚款；2、没收违法所得；3、警告。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8月4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8月4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使用不合格餐具处罚如下：1、责令改正；2、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10月18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10月18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三）项之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处以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11月10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11月10日	